附件2—1

申报内资总部企业所需材料清单

申报内资综合型总部企业，应向所在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发改（经发）委（局）初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常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．营业执照副本；

3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（合并）；

4．申报企业母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

5．申报总部企业基本情况介绍，控股公司、分支机构名单和基本情况，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关联关系、组织架构、职能分配、纳税办法、业务收入占比等事项的陈述（附企业营业执照和隶属关系证明）。

以上材料需按序编制目录、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报送。上述材料中，除第1项需收原件（相应栏目加盖红章）外，其余各类证照、证明和审计报告均收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（请加盖红章）。